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221 环罚决字〔2026〕19 号

渑池县盛达宝珠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6817540181

地址：渑池县城关镇南高店村

法定代表人：赵群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3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三门峡市重点区域航拍巡检疑似问题》点位线索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疑似点位进行了排查，点位位于渑池县盛达宝珠砂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1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厂区南北两侧各露天堆放有一堆宝珠砂部分未采取密闭措施，经执法人员与该单位现场负责人一起测量，北侧堆放的宝珠砂长 10 米，宽 8 米，高 2.9 米，宝珠砂的密度为 1.54 吨/立方米，根据物料衡算法得知未密闭的宝珠砂共计 357.28，占地 80 平方米。南侧堆放的宝珠砂长 17 米，宽 16.5 米，高 2.8 米，宝珠砂的密度为 1.54 吨/立方米，计算得出该单位南侧露天堆放的物料共计 1209.5 吨，占

地面积为 280.5 平方米。南北两侧共堆放的宝珠砂共计 1566.78 吨，共占地面积 360.5 平方米。存在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你单位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二）你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你单位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

（三）现场（勘察）检查 1 份，（我局 2026 年 4 月 1 日制作，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情况）；

（四）询问笔录 1 份，（我局 2026 年 4 月 2 日制作，证明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违法事实）。

（五）现场证据照片 2 份，（我局 2026 年 4 月 1 日拍摄，证明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违法事实）；

（六）现场示意图 1 份，（我局 2026 年 4 月 1 日制作，证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整体布局情况）；

（七）复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 份及复查现场照片 1 张（2026 年 0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4 月 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221 环责改字〔2026〕6 号），责令你单位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清运。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026年4月30日执法人员复查时该公司已将院内堆放的宝珠砂清运,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内容整改完成,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6年5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21环罚告字〔2026〕1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21还罚告字〔2026〕13号)后,于2026年6月4日向我局递交了行政处罚申辩书。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涉案物料性质存疑、属历史遗留问题、无重大污染后果”的申辩。1、涉案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围挡覆盖设施破损,仍存在扬尘污染风险,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物料已裸露堆放,且物料表面风化严重,具备扬尘污染的客观条件。2、厂区内留守值班人员未通知该公司及时进行密闭或清运,导致违法状态持续,不属于“非持续性、经营性扬尘违法行为”的情形。3、该单位主张无重大污染后果、无群众投诉,该情况可作为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但不构成不予处罚的法定事由。

(二)关于“配合检查、主动整改”的申辩。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已对存量物料进行清运,积极消除潜在环境风险,配合执法调查的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

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我局予以采纳，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

（三）关于“停产停业多年、濒临倒闭、无缴纳较大罚款能力”的申辩。结合该单位实际经营状况、无纳税能力、涉案物料被税务部门查封无法随意移动的客观情况，可作为从轻处罚的裁量因素予以考量。

2026年6月22日对澠池县盛达宝珠砂有限公司下达了二次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21环罚告字〔2026〕18号，拟对你公司处罚50171元，你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向我局递交了二次行政处罚申辩书，因二次行政处罚申辩书与首次行政处罚申辩书内容基本一致，首次陈述申辩时已对相关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并答复，本次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

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100m²以上5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4, 1, 1, 3, 1, 1, 1],处罚金额(X):62714,代入公式: $62714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5/5)^2 + (4^2 + 1^2 + 1^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仓储类,未纳入办理排污许可管理,不需办理排污许可,不做裁量、该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不做裁量。最终裁量金额:62714元。

鉴于渑池县盛达宝珠砂有限公司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后果,主动整改、消除环境风险、配合执法调查的情形,综合考虑国家帮扶市场主体相关政策,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中不予处罚等项清单的通知》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二项“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渑池分局经研究决定，对渑池县盛达宝珠砂有限公司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在拟处罚金额基础上从轻 20%，即处罚款 50171 元(62714x8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万零壹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701201110000149；代办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大岭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316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316】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 日